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2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39-50%：50%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
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50%:50%共同負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 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款條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